证券代码: 603603 证券简称: 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 临 2017-069

债券代码: 136749 债券简称: G16 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4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参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蕾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书面授权董事张蕾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博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慧科技")与叶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博慧科技将受让叶强持有的上海莱博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博")4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900万元人民币,定价依据为以2016年及2017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由博慧科技分两期向叶强支付:第一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450万元人民币,于上海莱博工商变更完成之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转股

价款"),第二期转股价款将按照上海莱博 2017 年税后净利润的情况调整转让价款。如果上海莱博 2017 年考核税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则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即 450 万元人民币;如果上海莱博 2017 年考核税后净利润未能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则差额部分由转让方负责补齐,补齐部分将从待支付的第二期转股价款中扣除,剩余部分支付给转让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1)。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 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临沂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计划,在 不影响临沂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